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有關 (I)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 (II)推選及重選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並於會上考慮上述標題所述之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要求每位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要求每位與會人員進行手部消毒
- 不會派發飲料及茶點
-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推選及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7
語言	7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或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週年大會上包括股東、其受委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員(「與會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2.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建議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3. 當進入及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與會人員均須使用消毒劑消毒雙手至少一次；
4.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員在參加會議期間有密切接觸；及
5.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請注意，任何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即有關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會場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行動，以確保受委代表指示可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90 93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不超過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證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營之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可換股票據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執行董事：

盤繼彪(主席兼行政總裁)

邵艷霞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建強

楊志偉

王文雄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5樓

有關

(I)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

(II)推選及重選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具體而言為就批准(i)向董事局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及(ii)推選及重選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149,691,195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回購不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證券。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並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以下一般授權：

- (a) 股份發行授權；
- (b) 回購授權；及
- (c) 一般擴大授權（於授予回購授權後），以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證券總數加入至股份發行授權，惟以相當於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限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1,086,863,362股已發行股份。

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本公司證券之基礎下，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7,372,672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08,686,336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權力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推選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邵艷霞女士、蕭恕明先生、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

董事局委任之董事，即王文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後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推選。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蕭恕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建議之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上述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推選或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履歷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推選及重選董事事宜，並向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推選及重選事宜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局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局敦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新的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回購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回購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1,086,863,362股已發行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本公司證券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08,686,33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授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3)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會於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證券，惟認為回購授權將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回購事宜。

(4) 用以回購證券之資金及回購證券之影響

本公司於回購證券時，僅可使用依照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時支付之資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本公司證券價格

在之前十二個月（由二零二零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380	0.204
五月	0.340	0.280
六月	0.315	0.247
七月	0.300	0.235
八月	0.275	0.222
九月	0.250	0.203
十月	0.199	0.142
十一月	0.320	0.182
十二月	0.305	0.25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90	0.240
二月	0.265	0.215
三月	0.270	0.21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1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7) 有關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證券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若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在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之持股比例將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之情況下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 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 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盤繼彪(附註)	547,271,531	50.35%	55.95%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	547,271,531	50.35%	55.95%

附註：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盤繼彪先生被視為於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大約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列示之百分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回購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致使觸發收購責任。此外，倘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跌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可回購證券。

(8) 本公司回購證券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或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盤繼彪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政法大學修畢法學專業博士研究生課程。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財經學院修畢金融碩士研究生課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盤先生擔任深圳市金澤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盤先生擔任廣州市金禧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為永州市金禧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董事。彼亦為湖南盛大金禧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擔任董事。彼擁有逾二十年於中國管理及投資及庫務服務的經驗。

盤先生透過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547,271,531股股份及本公司之2,958,333,333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蕭恕明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等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涉及多間合資企業及項目，其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國有企業及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上市公司。蕭先生現為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蕭先生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35)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建管理有限公司及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蕭先生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或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王文雄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頒授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獲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認可為國際經理人執行人員計劃成員。王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成本行政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王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的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王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前舊稱為中國3C集團，現稱為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在為機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自九十年代以來，參與了香港和中國多個基礎設施項目的融資活動。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所收取酬金金額：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盤繼彪先生	—	720	18	—	738
邵艷霞女士	—	817	14	—	831
蕭恕明先生	284	—	—	—	284
黎建強先生	177	—	—	—	177
楊志偉先生	177	—	—	—	177
王文雄先生	—	—	—	—	—
	<u>638</u>	<u>1,537</u>	<u>32</u>	<u>—</u>	<u>2,207</u>

盤繼彪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正按每年十二個月之基準收取本公司月薪60,000港元。邵艷霞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蕭恕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每年分別收取董事酬金1,10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分別收取董事酬金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推選及重選之董事於二零二一年所收取酬金將由董事局基於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之已採納薪酬政策，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局不時檢討。

其他資料

所有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其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推選或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推選及重選之董事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外，推選及重選之董事概無於股份內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董事局亦不知悉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茲通告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除因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購買股份之要約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3(A)及3(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3(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並藉以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3(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推選及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各自之薪酬。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健輝 楊廷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3(A)至3(C)項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載有第3(B)項決議案所述有關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
4.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或110條，盤繼彪先生、蕭恕明先生及王文雄先生須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或獲委任。有關推選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